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说明：本联合体中，苍南县设计研究院为中小企业，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非中小企业，以下为苍南县设计研究院的具体情况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局部控规编制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局部控规编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苍南县设计研究院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分别提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4年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